

西南大学文件

西校〔2021〕72号

关于印发《西南大学 绩效工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南大学绩效工资实施办法》已经学校2021年第10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大学

2021年4月6日

西南大学绩效工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学校“双一流”建设，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强化岗位职责，发挥绩效工资分配的基础保障、责任约束与业绩激励作用，促进党建与事业融合发展，根据国家绩效工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编在岗教职工（含参照编制内管理的人员）；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的绩效工资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年薪制人员的绩效工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实施绩效工资的基本原则：

（一）融合考核。切实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推动事业发展，党建工作与事业发展融合考核结果和绩效工资分配挂钩。

（二）两级管理。落实校院两级管理要求，扩大二级单位在绩效工资分配中的自主权，加强二级单位内部激励，调动教职工积极性。

（三）分块核算。落实管理部门在绩效工资管理中的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教学、科研、管理等任务，分块制定考核办法，增强绩效工资分配的针对性和科学性。

（四）重点激励。加强对教学、科研和管理等方面的突出贡献进行奖励，利用绩效工资分配杠杆，推动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本办法中涉及的单位分类按照《西南大学党建工作与事业发展融合考核实施办法（试行）》（西委〔2020〕255号）执行。

第二章 学校绩效工资构成

第五条 工资收入包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国家规定保留的津补贴和绩效工资。

第六条 学校实行绩效工资总量管理，分为基础绩效 A、业绩绩效 B 和奖励绩效 C 三部分，其中，基础绩效 A 约占总量的 60%，业绩绩效 B 约占总量的 20%，奖励绩效 C 约占总量的 20%（附件 1）。

第七条 基础绩效 A 分为岗位绩效 A1、任务绩效 A2 和调节绩效 A3。

（一）岗位绩效 A1，根据各单位人员聘岗情况核算的绩效，约占总量的 20%。

（二）任务绩效 A2，根据各单位完成学校基本任务情况核算的绩效，约占总量的 20%。

（三）调节绩效 A3，根据各单位教学、科研工作量超额情况，以及学校管理和公共事务工作完成情况核算的绩效，约占总量的 20%（教学科研工作约占总量的 15%，学校管理和公共事务工作约占总量的 5%）。

第八条 业绩绩效 B，根据党建工作与事业发展融合考核结果核算的绩效，约占总量的 20%。

第九条 奖励绩效 C 分为重点业绩奖励 C1 和办学收益奖励 C2。

(一) 重点业绩奖励 C1, 根据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等方面对学校做出贡献核算的奖励, 约占总量的 5%。

(二) 办学收益奖励 C2, 根据办学收益方面对学校做出贡献核算的奖励, 约占总量的 15%。

第三章 单位绩效工资核算

第十条 二级单位 A1 总额根据各单位岗位聘用情况进行核算。

二级单位 A1 总额 = $\sum P_G N_G V_{A1}$, 其中 G 为岗位等级, P_G 为相应岗位绩效分数 (附件 2), N_G 为相应岗位等级人数, V_{A1} 为当年 A1 标准分值。

第十一条 二级单位 A2 总额根据各单位完成学校规定的基本任务情况进行核算。完成基本任务按以下公式核算, 未完成按相应比例核减。

二级单位 A2 总额 = $\sum P_G N_G V_{A2}$, 其中 V_{A2} 为当年 A2 标准分值。

第十二条 二级单位 A3 总额根据各单位超额完成教学、科研情况, 以及承担学校管理和公共事务工作情况情况进行核算, 具体由教务、科研、人力资源等管理部门负责。

第十三条 二级单位 B 总额根据学校业绩绩效额度和单位人员情况核算, 并按照党建工作与事业发展融合考核结果等级进行

调整。人均标准值和岗位标准值按全校人员数量和岗位结构各50%核算。

第十四条 二级单位 C1 总额，主要根据教学 T 和 A、科研 T 和 A1（含未分级的 A），以及学校管理工作等方面重大重点贡献进行核算，具体由教务、科研、人力资源等管理部门负责。

第十五条 二级单位 C2 总额，主要根据办学收益贡献和融合考核等级进行核算，具体由财务、人力资源等管理部门负责。

第四章 绩效工资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成立绩效工资分配领导小组，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分管人力资源和财务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单位有党政办公室、监察处、工会、机关党委、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部、人力资源部、教务处、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社会科学处、科学技术处、财务部、审计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人力资源部。领导小组负责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组织年度绩效工资分配工作，适度调整绩效相关板块比例和单位限高额度，制定年度绩效工资分配方案。

第十七条 绩效工资实行学校统筹前提下的分级、分块、分类管理，设立专门的绩效工资发放账户进行规范。

（一）分级负责。学校核算单位绩效工资到各二级单位。各二级单位负责核算本单位教职工绩效工资。

（二）分块考核。由相应职能部门牵头对各单位的党建、教学、科研、队伍建设、国际化、社会服务、办学收益和管理等方

面进行考核。

(三) 分类核算。学校依据各单位性质，对二级单位进行分类管理，根据考核结果分类进行绩效工资核算。

第十八条 各二级单位根据本办法及相关配套文件，制定实施细则，经二级单位教代会或教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党政联席会议或处（部）务会审定，报学校审核备案。

第十九条 担任领导干部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绩效分数就高执行。在非教学科研单位担任领导干部职务的教师，绩效工资在相应管理单位核算，其教学科研工作业绩参与所在教学科研单位分配。

第二十条 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人社部规〔2018〕4号）、《关于完善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机制的指导意见》（教人司〔2019〕334号）等文件精神，人员奖励等项目不纳入绩效总额管理，高层次人才薪酬等项目相应核增绩效总额，具体详见绩效工资项目规定（附件3）。

第二十一条 根据岗位职责和工作性质，第三类单位基础绩效A参照第一类单位A1、A2平均水平核算。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企业化管理单位，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有关办法，结合党建工作与事业发展融合考核结果核算薪酬额度，薪酬发放所需经费自筹。

第五章 纪律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学校成立绩效工资分配纪律监督工作组，分管

人力资源的副校长任组长，由监察处、工会、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处及有关单位代表组成。负责对各二级单位绩效工资分配进行监督。对违反纪律的单位，如数追回违规发放部分，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三条 各二级单位要在核定的绩效工资额度内进行分配，不得违反学校和二级单位规定的绩效工资发放程序和标准。绩效工资实施范围内人员的绩效工资必须通过绩效工资专用账户（或学校批准的专项经费）发放，不得在绩效工资专用账户外擅自设立津贴、补贴及奖励项目。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生效后，《西南大学绩效津贴实施办法（试行）》（西校〔2017〕739号）及其配套文件停止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由学校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 附件：1.绩效工资总量结构表
2.各类人员各级岗位绩效分数表
3.绩效工资项目规定

附件 1

绩效工资总量结构表

项目	内容
基础绩效 A (60%左右)	岗位绩效 A1
	任务绩效 A2
	调节绩效 A3
业绩绩效 B (20%左右)	融合考核绩效 B
奖励绩效 C (20%左右)	重点业绩奖励 C1
	办学收益奖励 C2

附件 2

各类人员各级岗位绩效分数表

类别	岗位等级	绩效分数	类别	岗位等级	绩效分数	类别	岗位等级	绩效分数
教学科研	一	300	其他专业技术			管理	三级职员	230
	二	230					四级职员/党委常委/ 校长助理	190
	三	195		三	180		正处长级	180
	四	175		四	160		五级职员/副处长级	140
	五	145		五	130		六级职员/正科长级	105
	六	125		六	115		七级职员/副科长级	85
	七	110		七	105		八级职员	70
	八	90		八	88		九级职员	65
	九	85		九	83		十级职员	60
	十	80		十	78		一	105
	十一	70		十一	70	二	85	
	十二	65		十二	65	三	70	
	十三	60		十三	60	四	60	
						五	55	

附件 3

绩效工资项目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人社部规〔2018〕4号)、《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国科发政〔2019〕260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纳入绩效工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4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政策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168号)等文件精神,学校相关津补贴项目按以下方式管理:

一、绩效工资项目

绩效工资是指除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国家统一规定的津补贴、1993年工资改革保留补贴、符合规定标准和范围内的改革性补贴外的所有津贴、补贴。

二、不纳入绩效总量的项目

(一)政府规定的津贴补贴项目:政府特殊津贴、政府人才奖励津贴、教护龄贴、特级教师津贴、保留津补贴、老粮贴。

(二)独子费。

(三) 改革性补贴。

(四) 按政策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的单位缴纳部分。

(五) 按规定使用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收益，向项目团队组成人员发放的奖励。

(六) 按规定使用横向委托项目人员经费，向项目团队组成人员发放的奖励、报酬。其中，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视为横向委托项目。

(七) 高层次人才按规定享受的安家补助、岗位津贴；事业单位使用本单位高层次人才资金，向做出突出贡献的高层次人才发放的激励性报酬。

(八) 科技人员按相关规定兼职或离岗创业取得的收入；高等学校教师从事多点教学获得的合法收入；医务人员多点执业或到其他公立医疗机构、企业、社会组织兼职取得的合法报酬。

(九) 国家教育考试工作人员劳动报酬。

(十) 考试机构向承担考点考场任务学校的考务人员支付的劳务报酬。

(十一) 嘉奖、记功、记大功发放的一次性奖金。

(十二) 其他国家规定的纳入绩效总额的项目。

三、绩效单列，相应核增绩效总量的项目

(一) 高层次人才年薪

全时全职承担重大任务的领衔科学家/首席科学家以及引进的高端人才的年薪。

（二）在岗专职思政课教师和专职辅导员岗位津贴。

（三）按规定使用纵向项目人员经费，向项目团队组成人员发放的奖励、报酬。

（四）国家和地方政府专项项目人员经费，向项目团队组成人员发放的酬劳。

（五）按规定向职务科技成果、科技成果转化做出贡献的项目团队组成人员发放的奖励。

（六）其他国家规定的绩效单列，核增绩效总额的项目。